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

韩雁林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〇一六年【】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6年【 】月【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斌

乙方：韩雁林

身份证号码：14020219630329303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燕西台嘉苑 20 号楼 5 单元 302 号

以上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上海市依法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420）。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

2、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为国药威奇达、中抗制药的股东。

3、国药威奇达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山西省大同市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食品添加剂（L-精氨酸）（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国药威奇达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

4、中抗制药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山西省大同市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原料药（阿莫西林），收购粮食，生产并销售淀粉糖及有机肥，出租厂房及设备，研制开发新产品，通过投资开办新公司建立分公司或对现有



公司控股等方法开拓其它医药产品的市场，提供售后服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中抗制药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

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分别持有国药威奇达 33%的股权、中抗制药 33%的股权。

6、为理顺管理体系，进一步推动各方优势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和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产业布局及业务整合，促进各方的可持续发展，甲方现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依法持有的标的股权。

有鉴于此，为明确协议双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 为表述方便，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列专有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含义：

现代制药/上市公司/甲方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乙方	指	韩雁林
国药威奇达	指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中抗制药	指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国药威奇达、中抗制药2家公司的合称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韩雁林分别持有的国药威奇达33%的股权、中抗制药33%的股权的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指	协议双方确定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
标的资产过户日 / 交割日	指	工商登记机关就标的资产转让给现代制药而向目标公司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签发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大资产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届时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任何法律、制定法、规则、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在上下文适用时除非另行明确规定,应视同指其不时(无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之前或之后)修订、合并、扩充或重新制订。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除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协议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2 本协议中使用之标题仅为参考之便,并非为本协议之条款作定义或对其予以限制,不应影响本协议的理解或解释。

1.3 本协议第1.1条释义同样适用于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方案

2.1 总体方案

现代制药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6%股权;现代制药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5%股权;现代制药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现代制



药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威奇达 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现代制药拟向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及中抗制药 33%股权；现代制药拟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20%股权。

2.2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现代制药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国药威奇达交易对价的95%，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国药威奇达交易对价的5%。现代制药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中抗制药交易对价的95%，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中抗制药交易对价的5%。具体方案如下所述：

2.2.1 标的资产价格

据初步估算，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的预估值即标的资产价格总计为人民币 130,435.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	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预估值 (万元)
国药威奇达	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1.35%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	80,875.72
	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1.65%的股权	现金购买	4,256.62
中抗制药	韩雁林持有中抗制药 31.35%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	43,037.87
	韩雁林持有中抗制药 1.65%的股权	现金购买	2,265.15

甲方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确定。资产评估机构在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甲、乙双方就标的资产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2 支付方式概述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2.2.3 现金对价的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6,521.77 万元，上述现金对价应在乙方所持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毕。

2.2.4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现代制药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办法》，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9.11元/股。

如果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及其他有权机关批准。

(3)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之国药威奇达的交易价格为85,132.33万元，按照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国药威奇达交易对价的95%，以29.1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因购买乙方所持国药威奇达股权，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额约为2,778.28万股。

本次交易之中抗制药的交易价格为45,303.02万元，按照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中抗制药交易对价的95%，以29.1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因购买乙方所持中抗制药股权，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额约为1,478.46万股。

根据预估值，甲方本次共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额约为4,256.74万股。

最终发行股数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果



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4）锁定期

乙方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现代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代制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所取得现代制药的股份因现代制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乙方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5）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5 协议双方同意在评估机构出具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适时签署相关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进一步约定。

第三条 盈利预测补偿

3.1 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

3.1.1 交易对方现代制药承诺，如果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作为定价依据的，则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本次交易最终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各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资产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甲乙双方届时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予以确定。

3.1.2 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由乙方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在目标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目标公司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股份和/或现金方式向现代制药补偿。

3.2 在利润补偿年度届满时，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还需另行向现代制药补偿部分股份和/或现金。关于另行补偿股份的具体办法，由现代制药与交易对方在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进行约定。



3.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当与现代制药就标的资产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交易对方的补偿责任。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办法和相关内容，由现代制药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细化和进一步明确本条规定之内容。若本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一致处，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3.4 在利润补偿年度内，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政府禁令（如征收、征用、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或临时性的规定和要求，但标的公司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停产、停工除外）等造成的标的公司停工，形成相关损失计入成本、费用的部分，将计入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届时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予以确定。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包括：

（1）停工期间的职工薪酬支出；

（2）停工期间的固定成本，包括厂房、生产设备的折旧，生产用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其固定支出的运营成本；

（3）停工期间必要的维护、运营成本；

（4）其他在停工期间发生的必要成本及费用。

第四条 过渡期损益及安排

4.1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过渡期产生的损益按以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处理：

4.1.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4.1.2 交割日后，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用现金方式对损益进行结算。

4.2 乙方保证，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未经现代制药同意，不得将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



设置其它权利负担。

第五条 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安排

5.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2 如果目标公司在债权债务方面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并由乙方予以解决。

第六条 目标公司人员安排及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6.1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甲方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目标公司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6.2 本次交易完成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以及目标公司的章程。

第七条 标的资产过户及发行新股之登记

7.1 乙方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所需的权力机构核准后，尽快促使召开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完成关于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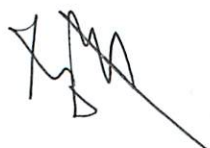
7.2 在标的资产过户日后，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手续、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事宜。

7.3 自新股登记日起，乙方合法拥有新股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7.4 甲方承诺，其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以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第八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8.1 本协议双方特此向对方承诺，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



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性。

8.2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甲方特此向乙方作出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8.2.1 现代制药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和批准或，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8.2.2 其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2.3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本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与他人签署有关文件、准备并提交审批机关所要求的应由现代制药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向相关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审批机关同意本次交易；

8.2.4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向中登公司完成办理关于现代制药向乙方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

8.2.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8.2.6 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尽快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8.3 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乙方特此向甲方作出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8.3.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8.3.2 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3.3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本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



协议，准备并提交审批机关所要求的应由韩雁林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法律文件；

8.3.4 促使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修改其章程，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如必要），以确保完成关于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8.3.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8.3.6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应确保并促使目标公司按正常和有效的经营方式继续进行其正常业务的经营；

8.3.7 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现代制药。在本协议签署日、中抗制药标的资产过户日或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乙方持有的中抗制药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权利主张、查封、冻结、判决、裁定、裁决、处罚及任何其他法律程序、限制及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乙方所持国药威奇达 33%的股权存在质押的担保权益外，乙方所持国药威奇达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其他债权债务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乙方承诺并保证在现代制药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解除乙方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的质押，保证所持国药威奇达 33%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如因股权受限而影响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现代制药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8.3.8 目标公司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目标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

8.3.9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专利、商标、设备、车辆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目标公司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



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及/或目标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作为目标公司原股东的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对应的持股比例与目标公司现有的其他股东赔偿现代制药及/或目标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8.3.10 目标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并按时、足额缴纳一切税款，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与税务机构之间的争议、调查或者讯问事宜。如目标公司因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形成的潜在债务（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税务、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受到的处罚、索赔或损失，以及对外担保、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作为目标公司原股东的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对应的持股比例与目标公司现有的其他股东赔偿现代制药及/或目标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8.3.11 交易对方的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并且按本协议的约定持续有效至交割日。

第九条 税费承担

9.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9.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第十条 本次交易的实施

10.1 本次交易经现代制药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后，双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情况，对未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10.2 本次交易需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实施：

- （1）本协议双方已签署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
- （2）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国务院国资委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4）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所需的其他相关政府权力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通讯应以传真发送或委托速递服务公司以信件方式递交，及时传送或发送至对方，同时以电话方式通告对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如以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签收的日期为收件日期；如以传真发出，则以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期并非工作日，则为发送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收件日期。

致：现代制药

收件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1320 号 1 号楼 312

邮 编：200040

传 真：021-62510787

致：韩雁林

地 址：

邮 编：

传 真：

11.2 所有通知和通讯应通知至本条约定之地址，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12.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12.3 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政府禁令（因标的公司自身违法行为导致除外）等。

13.2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13.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

13.4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签署、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者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或者纠纷提交现代制药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除提交裁判的争议或者纠纷事项外，本协议其他约定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15.1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15.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出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其他方的信息做出披露。

15.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一方为自然人的，签字即可），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交易获得所需的其他政府权力机构核准。

16.2 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双方相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种情形下，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6.3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但下列情形除外：

（1）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变更本协议；

（2）法律规定之其他情形。



16.4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 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本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且经本协议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17.2 本协议任何一方放弃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一项或多项权利不应视为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在其他情形下亦放弃行使同样的权利。

17.3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或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并且，双方应立即以最接近该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原意的有效、合法且可执行的条款替代该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17.6 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另行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的条文有抵触的协议。

17.7 本协议壹式拾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报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和/或核准和/或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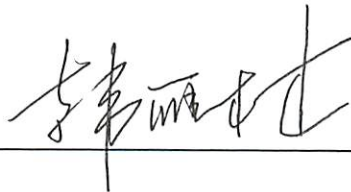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雁林' (Han Yan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韩雁林（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韩雁林' (Han Ya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